

雲林縣 107 年度民防團(工程搶修中隊)常年訓練獎懲標準				
等第 區分	第 1 名	第 2 名	丙等(69 分以下)	備註：依據「雲林縣 107 年度民防團(工程 搶修中隊)常年訓練督導評核項目表」，考 核結果辦理獎懲事宜。
業務主管	嘉獎 1 次	嘉獎 1 次	申誡一次	
業務 承辦人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申誡一次	